

偏差行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问题研究

刘晓甜

(山东女子学院)

摘要：研究表明家庭教养方式、家庭结构等对未成年人偏差行为具有重要影响。本文以观察法和深度访谈为主要数据收集手段，通过对8名在生活和学习中具有偏差行为的未成年人的成长经验进行深入分析，探讨未成年人偏差行为与其家庭教育过程的问题间的联系，研究发现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偏差行为的影响呈现“示范-忽视-排斥”的路径，这一路径交替作用于未成年人的社会化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影响未成年人的思想和行为。

关键词：偏差行为；家庭教育；教养方式

家庭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场所，是一个人认识世界、习惯养成最早的场所，在个人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占据重要位置。家庭教育是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一样，是未成年人健康社会化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未成年人形成符合时代要求的价值观、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具有重要作用。不同年龄阶段、不同地区的未成年人的行为问题、社会问题也被认为家庭教育的问题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近年来，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报道屡见不鲜，如大连13岁男孩杀死10岁女童、陕西蓝田县5名男生性侵1女同学等案件。研究表明，未成年人犯罪往往是其早期的偏差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的矫正才发生的，而家庭通过家庭的结构、功能、文化、教养方式等方面来影响未成年人能否健康成长，行为是否恰当。未成年人，尤其是进入青春期后的未成年人，自我意识和独立意识快速发展，对外界事务充满好奇，如果此时家长与孩子间的关系紧张、冲突增加，过度的控制、干涉未成年人，不能给孩子提供温暖、包容、支持的家庭环境，未成年人便容易出现偏差行为，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也是解释未成年人偏差行为出现的关键因素^①，因此，明确未成年人偏差行为与家庭教育间的关系，有利于明确家庭教育如何影响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而优化家庭教育的形式和内容等，从而减少未成年人偏差行为的产生。

一、文献综述

(一)家庭教育的概念。中国传统文化对家庭的重视和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加之儿童权利和儿童福利等新兴理念的兴起，使社会大众越来越重视儿童的家庭教育质量，对家庭教育的概念进行梳理和界定对于进一步推动家庭教育的发展和服务体系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因家庭的多样性和异质性特点，每个人对家庭教育的概念都有着自己独特的见解，

邓佐君认为，“家庭教育是在家庭生活中发生的，以亲子关系为中心，以培养社会需要的人为目标的教育活动，是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家庭(主要指父母)对个体(一般指儿童青少年)产生的影响作用”。^②

从《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的内容来看，我国政府对家庭教育的界定涵盖了婚姻教育、母婴教育、亲职教育、家庭关系教育等领域，涉及塑造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提升父母育儿能力、重视儿童健康福祉的各项内容，

台湾《家庭教育法》认为家庭教育涵盖亲职教育、子职教育、两性教育、婚姻教育、伦理教育、家庭资源与管理教育等七类内容^③，并进一步出台了《家庭教育法实施细则》对不同的教育事项类别进行了解释说明。台湾的家庭教育不仅仅限于长辈对晚辈单方面的影响，更多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交互活动，是与塑造健康、和谐家庭有关的一切教育活动。^④

结合以上学者及法律对家庭教育的解释，结合我国家庭的家庭规模和结构的具体实际，本文将家庭教育定义如下：发生在主干家庭生活中的长辈为子女的发展所做的各种努力，包括双方的沟通互动，营造适宜子女成长的家庭环境和气氛、家庭文化等。在本文中，主要从家庭教育的理念、家庭教育的方式、家庭教育的内容、家庭成员关系及沟通形式、家庭文化等方面讨论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偏差行为的影响。

(二)关于偏差行为的概念。偏差行为又称越轨行为或偏离行为，是社会领域内经常研究的重要概念，但是对此概念目前尚无统一论。美国学者道格拉斯认为：“所谓越轨，是指在一个社会中，被社会成员判定为违反其社会准则或价值观点的任何思想和行为，它包括犯罪、违法及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社会习俗等所有思想和行为。”^⑤国内研究者倾向于结合自己的研究主题选择如何定义偏差行为，但总体而言，对偏差行为概念的理解主要围绕个体行为偏离社会规范行为的程度展开，简言之违反或偏离社会规范的行为都可以定义为偏差行为，不同研究者可结合具体社会规范行为的要求对偏差行为的概念进行细化。如，刘江在其研究中将偏差行为聚焦在校园内发生的偏离学生角色及规范的行为，并根据这些行为来选取研究对象。

(三)关于未成年人偏差行为成因与家庭教育的研究。对未成年人偏差行为的研究都强调这样一个观点，认为未成年人偏差行为群体是未成年人犯罪、乃至成人犯罪群体的潜

在群体,如果不对未成年人偏差行为及时进行矫正,那这一群体极有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国内很多研究将未成年人偏差行为或犯罪行为原因与其家庭关怀、教养方式等相联系,认为父母对子女缺乏关心、理解,不能给子女提供温暖情感支持,极端的严厉或过分的宠爱、过分干涉或放任自流都会影响子女正常的社会化,影响子女的社会交往和个性心理特点。⑥而与父母的疏离感和冷漠的亲子关系,使未成年人难以从家庭中获得归属感和正向的支持,从而更容易表现出攻击性和挑剔性。从现有研究来看,大多数研究将未成年人偏差行为的成因主要聚焦于对家庭的教养方式的批评中,且多定量研究,对于家庭教育中的其他内容如家庭文化、家庭关系如何影响未成年人并未有系统研究。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对家庭教养方式与未成年人偏差行为关系解释中,较少有深入的形成机制解释,因此,本文拟从家庭教育的不同层面对家庭对未成年人偏差行为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

二、研究方法

本文以观察法和深度访谈为主要数据收集手段,与访谈

对象就未成年人偏差行为和家庭教育形式、内容等进行交谈,通过经验故事的叙述分享,使用扎根理论对数据进行编码处理,更加深入的了解偏差行为未成年人偏差行为产生与家庭教育间的关系,明确家庭教育与未成年人偏差行为间的联系。

本文以目的抽样的方式选取访谈对象,自2019年12月到2020年1月进行资料收集,共面对面访谈了8名有不同程度偏差行为的未成年人。在告知访谈对象访谈目的、数据用途等研究伦理后开始访谈,每个访谈对象访谈时间在30-60分钟。主要围绕访谈提纲进行提问,访谈提纲大致包括“家庭基本情况”“你与父母的关系如何”“你在家中与父母相处的状况?你如何评价他们”“你认为家里的氛围怎么样?你如何形容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你的父母平时如何教育/管教你?你希望和父母之间是怎样的关系?”等,访谈对象可就问题进行开放式回答,访谈对象基本信息如下表。

表1:访谈对象信息一览表

| 序号 | 年级 | 性别 | 偏差行为特点 | 家庭特点 |
|----|--------|----|-------------------------|-------------------------------|
| C1 | 七年级 | 男 | 盗窃周围工厂财物,经家长协调,返还财物后未追究 | 非婚生,母亲生下他后便离开,父亲再婚,主要由奶奶和姑姑抚养 |
| C2 | 七年级 | 男 | 参与盗窃废弃工厂器材(未被发现),沉迷网络游戏 | 父母为双职工,无暇管教 |
| C3 | 16岁,辍学 | 男 | 经常偷窃小额财物,社区闲散人员 | 父母离异,重组家庭,父母均不管孩子 |
| C4 | 八年级 | 男 | 违反学校纪律,不服从老师管教 | 单亲,父亲残疾,母亲离开,由奶奶照料 |
| C5 | 七年级 | 男 | 团伙“小霸王”,欺凌同学,顶撞老师 | “官二代”家中有一定权力,父亲在家中有权威 |
| C6 | 九年级 | 男 | 经常性聚众打架,顶撞老师 | 家中老二,父母看中男孩 |
| C7 | 高中二年级 | 女 | 经常性旷课,与异性关系暧昧 | 父亲对其管教较为严格,母亲则较为溺爱 |
| C8 | 高中一年级 | 女 | 逃学、旷课,沉迷于网络直播 | 父母与其沟通较少,主要受其姐影响 |

通过对访谈数据的分析与编码,发现“示范-忽视-排斥”成为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偏差行为产生影响的主要路径。家庭教育观念、内容、方式等的差异,会对未成年人的偏差行为产生不同的影响,一方面,家庭当中的一些文化、价值观念,家长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传递给未成年人,其中积极的部分可以给未成年人积极的支持,但是其中消极的部分却直接给未成年人示范了偏差行为;另一方面,在家庭教育理念中有些家长对未成年人不予管教,隔代教养等形式,使未成年人在家庭当中的社会化是缺失的,并且忽视了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对家庭的归属和爱的需求;另外,一些粗暴的教养方式更是直接将未成年人推出家庭,使未成年人对家庭产生排斥、厌恶的感受,从而向同辈群体、社会其他群体靠

拢,进而加剧偏差行为的影响。

(一) 示范: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俗话说,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父母是未成年人的典范,对他们说,家庭教育对他们的成长格外重要。未成年人在特定家庭中成长,自然会潜移默化地受到家庭文化、价值观以及父母互动关系的影响。班杜拉认为,成人榜样对儿童社会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他看来儿童总是“张着眼睛和耳朵”,观察和模仿他们所看到的反应⑦,家庭传递给他什么他便会通过观察学习记录下来,变成自己的行为,当这些家庭文化、互动方式是错误的,那么便有可能对未成年人习得偏差行为有积极、正向的贡献。

1.暴力、冷漠的家庭关系以及过度溺爱的教养方式会引

导未成年人的人际交往形式。如果夫妻双方长期处于不和谐的家庭关系中,以粗暴的方式对待对方,家庭中的未成年人也会潜移默化的习得这种互动方式,及其背后的价值观,并在与同伴的交往中形成这种习惯。“在家里我爸一直都是‘老大’,我妈和我都得听他的,他和我妈经常吵架,有时候还动手,打完之后他俩也没什么(矛盾)了,有时候(打架)可以很快的解决问题,省事儿,而且让他们都听我的很酷……”(C5)另外,溺爱型的家庭教养方式也会影响未成年人的心理特征,形成“唯我独尊”的性格,比较严重的也会发展为偏差行为。“在我家我爸妈还有我姐都听我的,他们不听我就发脾气,我一发脾气他们就听话了,尤其是我姐,她不听我的我爸就‘教训’她……老师的话我不爱听,她跟我非亲非故的,我为什么要听她的,反正我们经常换老师。”(C6)

2.家长直接传递错误的家庭文化给未成年人。家庭文化蕴藏在家庭成员互动过程及直接交流过程中,有些家长会直接将一些错误的价值观、文化传递给未成年人,使未成年人直接接受一种错误的价值观念或者观点,并且秉承这种“错误观点”与他人互动,错误的价值观引导未成年人做出偏差行为。“那些不听话的人打一顿就听话了,拳头才是最厉害的,我爸说的,我觉得很对,那些被我打过的都害怕我。”(C5)“我姐说我这个年纪可以多尝试下新鲜事物,趁着年轻体验一下不同的人生,所以我觉得也没什么,大人们太大惊小怪了……我跟我爸妈有代沟,我姐比较理解我。”(C8)

(二) 忽视:亲职角色的缺失或不足

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偏差行为的第二个层次的影响,便是家长缺乏家庭教育的理念,对未成年人疏于管教或者缺乏管教能力。有些家长忙于工作而疏于对孩子的教育,只是给孩子提供生活所需的支持,对孩子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发展状况不予过问。而有些结构不完整的家庭,夫妻双方或其中一方放弃了对孩子的照料和监护责任,导致家庭无法发挥关爱、支持和教育的功能,孩子无法从家庭中获得有效的价值和行为指导,甚至感受不到家长的爱,从而使未成年人与家庭越来越疏远,慢慢从不良同辈群体中习得偏差行为而又得不到来自家庭的及时矫正。

1.亲职角色缺失。家长亲职角色缺位,无法发挥家长在教育、示范中的功能,使未成年人未能得到来自家庭的有效关爱和指导。一是家长失管直接影响未成年人行为习惯的养成。父母因为各种原因对孩子属于管教,导致家庭无法回应孩子的各种需求,也不能够教育、引导孩子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长此以往,亲子关系往往是疏离的,孩子对家长也是缺乏情感归属的。因此,孩子就开始从家庭以外的单位寻找支持和满足。“我父母平时都上班,他俩很少有能同时在家的时候,很多时候我睡着了我爸才回来,我还没醒呢他就走了。我妈还好一点,有时候能跟我一起吃个饭什么的。但是,

他们真的没太有时间管我。我很多时候都是跟学、朋友们在一起,大家在一起相互有个照应。”(C2)“我妈生下我就走了,我从来没见过她,我从小跟着我奶奶长大,姑姑会比较照顾我,我爸平时出去打工,也不怎么管我,犯了错被他知道会打我一顿,别的也没怎么管过我。”(C1)二是隔代教养和单亲家庭。隔代教养现象是我国家庭教育中广泛存在的一种教养方式,本研究中也有2个隔代教养的案例,由于年龄和学识上的差异,奶奶一方面只能照顾孩子的饮食起居,对于孩子的成长需要、心理需求无法进行回应,另一方面这两个家庭都是单亲家庭,都是母亲离家,而父亲因为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发挥父亲这一角色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功能,当未成年人出现偏差行为时,难以有效约束或矫正未成年人的偏差行为。

2.家庭教育内容的缺失。在很多家庭中,特别是父母或监护人文化水平不高的家庭中,对家庭教育的认识不充分,主要为孩子提供道德、价值观和生活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但是对于性教育、婚姻辅导等内容不能及时传递给孩子,从而造成未成年人在与异性交往过程中存在偏差。“我爸平时对我特别严格,他是一个特别传统的人,他不准我和男生出去玩,也不准我交男朋友,认为一个女孩子跟男生单独相处特别丢人、不检点,还说是为了我好,我觉得他就是个老封建,我男朋友对我比他对我好多了。”(C7)

(三) 排斥:家庭教养方式使未成年人远离家庭

Becker(1964)将父母管教态度分为三个基本维度:权力、支持及焦虑,由此将父母的教养行为分为8种类型:民主型、过度纵容型、严格控制型、有效组织型、过度保护型、忽视型、焦虑神经质型和权威型。研究表明,犯罪未成年人父母教养方式呈现极端化趋势,或者是过度控制、干涉,或者是过度纵容、保护。父母的高压管制会引起青少年的强烈不满和反抗,从而疏离、厌恶、拒绝父母的安排,更容易产生偏差行为;另一方面父母的过分保护和溺爱则会导致未成年人以自我为中心及较低自我控制。犯罪心理学家赫希认为低自我控制的未成年人在相同的犯罪机会下更容易出现犯罪行为,因此,低自我控制的未成年人更容易出现偏差行为,所以不当的教养方式特别是高压、控制、过度强调父母权威的教养方式,容易使未成年人产生被排斥和拒绝的感觉,从而疏离家长、远离家庭。“我觉得他们根本就不爱我,我犯了一丁点小错误就对我各种批评教育,还天天说人家谁谁谁家的孩子怎么怎么争气、怎么听话,他们一这么说我烦,心想那你找他当儿子去,我不还不稀罕他们这样的父母呢!”(C5)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运用观察法和深度访谈法收集资料,结合访谈对象的经验故事,对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偏差行为的影响进行了

(下转第105页)

(上接第 96 页)

探索性研究。研究表明,家庭教育主要通过家庭关系影响未成年人,而家庭结构、家庭教养方式、家庭文化等通过影响和塑造家庭关系进而影响未成年人的社会化过程,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偏差行为的影响表现为“示范-忽视-排斥”交替作用的路径。当然,未成年人偏差行为或犯罪行为的矫治不单单是家庭的责任,还未成年人所处的社会环境、同辈群体等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但是家庭作为保护未成年人的第一责任主体,如果不能有效发挥其教育、保护和引导的功能,那么未成年人偏差行为的防治便无从谈起。

参考文献:

[1]费梅苹,韩晓燕,青少年社会工作案例评析,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0.09.

[2]费梅苹著,次生社会化: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6.

[3]赵山明等,犯罪青少年家庭教养方式的特征[J],中国组织工程研究与临床康复,2007,11(7):3300-3302.

[4]许春金,吴奕娴等:家庭、机会与青少年偏差行为[J],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9(2)2:57-117.

[5]王琼宇,从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看家庭教育[J],社会心理科学,2015,30(2):13-14+28.

[6]景璐石等,犯罪青少年家庭教养方式及家庭关怀度分

析[J],中国学校卫生,2011,32(12):1451-1453.

[7]刘江,青少年偏差行为形成与再造——一种日常社会互动中反抗与适应[J],当代青年研究,2015(4):102-107.

[8]张青瑞等,社会控制理论视野下的青少年犯罪预防研究[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3(4):118-121.

注:

①许春金,吴奕娴等:家庭、机会与青少年偏差行为,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9卷,第2期

②邓佐君:家庭教育学,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7页,

③刘阳:台湾高校家庭教育人才的培养与保障,世界教育信息,2016年第9期

④刘阳,台湾高校家庭教育人才的培养与保障,世界教育信息,2016年第9期

⑤费梅苹,韩晓燕,青少年社会工作案例评析,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0.09

⑥赵山明等,犯罪青少年家庭教养方式的特征,中国组织工程研究与临床康复,第11卷,第7期。

⑦王琼宇,从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看家庭教育,社会心理科学,第30卷,第2期,2015年。